

#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 開戶契約書

帳 號： 9B

信用帳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組織 型態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獨資、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上市櫃、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非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管委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貳、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 是否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信用交易應補差額通知函」

是，且電子信箱為開立普通帳戶留存之 E-mail 帳號。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信用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向乙方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信用交易應補差額通知函」予甲方。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甲方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導致電子郵件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否，以紙本郵寄。

### 自填徵信資料表(必填)

個人年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 _____
法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50%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質營運收入(一年度的毛利，大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 _____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 _____ (交易所)			

## 參、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

(一)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_\_\_\_\_ 城市：\_\_\_\_\_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為外國或非僅具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需另行填寫完整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二) 居住地址：

同本次申請文件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_\_\_\_\_ 地址：\_\_\_\_\_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本公司。甲方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或聲明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 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台新綜合證券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書」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

-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五至九條、第十一至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至十八條。
- 二、金融服務業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一至四條、第六至九條、第十一至十五條、第十七至十八條。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
-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六條。
-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陸、資券相抵交割同意書」、「柒、融資融券到期展延申請書」、「捌、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玖、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 七、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開戶契約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金融消費者最大可能損失除投資本金全部及擔保品外，如有差額，仍應補足，另需負擔處分費用、轉融通費用等部分。**

## 伍、融資融券契約書

立約人\_\_\_\_\_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茲就立約人申請在貴公司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 第一條 立約人與貴公司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立約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立約人個人資料，並由貴公司將立約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及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所載之對象。  
立約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立約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 第二條 立約人與貴公司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授，悉以本信用帳戶處理。
- 第三條 立約人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貴公司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銀行存款。
  - 六、購買短期票券。
- 第四條 立約人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貴公司除作下列之運用，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券源。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立約人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屬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立約人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貴公司融資融券專戶。  
貴公司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立約人絕無異議。
- 第五條 立約人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立約人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貴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本人往來狀況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本人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本人履約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情形，或貴公司與本人或其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等事由)，除本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本人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本人或代理人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縱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 第六條 貴公司逐日計算立約人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貴公司所定比率時，立約人應

即依貴公司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

第七條 立約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或債券到期未依約辦理償還時，貴公司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擔保品、權值新股暨抵繳現股。如有不足時，貴公司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或應付立約人之財物，或終止與立約人之其他帳戶/契約，逕予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立約人追索。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有操作辦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貴公司即依同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立約人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貴公司應通知立約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市)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櫃)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立約人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貴公司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貴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立約人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立約人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立約人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立約人，如不足抵充，立約人應立即清償，否則貴公司依法追償之。

貴公司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立約人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條 貴公司應向立約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立約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貴公司訂定。

前項利息按立約人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立約人已融資或融券尚未了結部分，貴公司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貴公司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立約人融券賣出，貴公司應向立約人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貴公司訂定。貴公司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立約人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貴公司得在立約人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貴公司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立約人融券賣出前，由貴公司與立約人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貴公司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立約人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貴公司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貴公司得自立約人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第十一條 立約人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停止過戶之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或受益權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貴公司於有價證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立約人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有價證券過戶股數或單位數，由貴公司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立約人與貴公司間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貴公司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三條 立約人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立約人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立約人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立約人死亡當然終止者，貴公司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不配合貴公司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公司得暫停交易融通或終止本契約，其擔保品不予退還並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立約人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手機號碼、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通知貴公司者，貴公司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貴公司得受理立約人以書面或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前項資料變更。立約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資料，變更資料內容以電子郵件、手機號碼、通訊處所地址及連絡電話為限。

前項電子憑證認證，係指以憑證機構簽發之電子簽章加以辨識及確認。

第十五條 貴公司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立約人之事項，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之電子化方式，或立約人當面簽收方法為之。

立約人要求貴公司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或電子同意書。立約人得隨時向貴公司表示停止採用前述方式，經貴公司同意後停止之。但停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貴公司採電子化方式通知立約人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貴公司以郵寄方式通知者，如因立約人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者，於通知之次一營業日發生通知效力。

貴公司通知事項由立約人當面簽收者，立約人之簽章應與本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立約人得先向貴公司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800-088-148、信箱：\_\_\_\_\_)，貴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立約人不接受貴公司之處理結果或貴公司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立約人者，得向第三公正機構(如：證券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開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貴公司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融資融券展延期間之終止另依融資融券到期展延申請書約定辦理外，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者，貴公司得限制、暫停或拒絕立約人或代理人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貴公司併得通知立約人限期清償全部或部分融資款項，如立約人未於期限內清償時，貴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融資融券期限屆滿之規定辦理：

一、交易股票遭暫時或停止買賣、下市(櫃)、轉為全額(管理)股票或經貴公司評定為風險程度較高之警示股票。

二、立約人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有客觀情況可認立約人履約困難。

三、貴公司因業務考量或風險控管。

四、有價證券投資法令之限制。

五、立約人或其代理人與貴公司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往來狀況事由。

立約人與貴公司間之受託買賣契約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第十八條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 陸、資券相抵交割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 貴公司對立約人同日委託 貴公司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而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得逕行代立約人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立約人不另逐件申請。但立約人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為不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 柒、融資融券到期展延申請書

一、立約人委託 貴公司融資買進及融券賣出之交易，於原融資融券半年期限屆滿時，擬申請自動展延期間如下，不另逐案申請，但 貴公司得因業務考量或風險控管，不同意立約人之展期或限期立約人清償全部或部分融資融券。立約人並同意展延期間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原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展延二次，每次半年(即融資融券期限最長為一年六個月)

2.展延一次，半年(即融資融券期限最長為一年)

3.不展延(即融資融券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二、立約人並同意於融資融券展延期限內，若立約人提供之擔保品或立約人信用狀況之風險達 貴公司所訂具體認定標準(如附件)，貴公司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或清償。如立約人逾期不結清償還時，貴公司得逕行終止融資融券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融資融券期限屆滿之規定辦理。但情況緊急或有違約之虞，或無法通知立約人時，得不待立約人了結，貴公司得逕行依期限屆滿之規定辦理。

三、另立約人同意如有前項情事之一發生，而立約人未了結清償或無法處分時或處分後有差額時，貴公司得以立約人交易帳戶內股票作為擔保，於立約人賣出股票時，於融資債務範圍內逕將該款項辦理償還，而不另申請辦理。

四、貴公司得修正第二項具體認定標準，修正內容經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二個營業日生效。立約人如不同意修正內容，視為同意終止融資融券契約。

五、立約人聲明已詳閱本申請書及具體認定標準，就約定之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立約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特簽章於下。

立約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附件：擔保品及立約人信用狀況之風險具體認定標準

一、擔保品：

(一)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五十條之三終止上市、停止買賣情事。

(二)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停止或終止買賣情事。

(三)所提供之擔保品有因法令變更致無法於台灣證券市場交易，或變更為全額交割股、應先收足款券股票或管理股票或有暫停交易等情形之虞時。

(四)所提供之擔保品被查封、有價值減少不敷清償，或擔保品之發行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等或因管理、營運、財務狀況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之客觀情事，致本公司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時。

(五)交易有價證券經本公司評定為風險程度較高之警示有價證券。

二、立約人信用狀況：

(一)立約人或其負責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或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犯)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之規定(罪)，或違反(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罪)，或犯其他行政刑罰，受刑之宣告確定。

(三)立約人或其負責人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或發生重大不利情事。

(四)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或有重整、破產、更生，或解散、清算等情事。

(五)不履行或違背信用開戶文件所載條款，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六)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或有違背誠信之行為。

(七)與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有任何一宗發生違約，或未如期償還或支付融資款、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情事。

(八)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經其他行政機關為類似之處分，致本公司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九)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致本公司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十)財務業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化、信用不佳之客觀情事，致本公司債權有無法全部受償之虞。

(十一)停止或暫停營業，或其營業執(證)照有包括但不限於被停止、吊銷、註銷、繳銷或撤銷等。

(十二)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有授信共通條款第六條或經經濟部或其他機關移送債權債務協商之情事者；同一負責人之企業視為關係企業。

(十三)立約人所提供之財產為連帶保證人所有，而連帶保證人因死亡、或有本段所列情事，經本公司要求限期更換連帶保證人而立約人未為更換。

(十四)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糾紛，或有不能履行交易之虞。

(十五)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不配合本公司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

## 捌、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 貴公司於受理立約人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時，經確認並留存記錄，得免經立約人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立約人之款券撥入與立約人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立約人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 玖、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於 貴公司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時，經 貴公司確認並留存紀錄，立約人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

## 拾、印鑑使用約定書

立約人同意與本公司訂立融資融券契約等相關文件，留存印鑑式樣與普通開戶契約書之原留印鑑相同。

## 拾壹、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 甲方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乙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不經通知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二、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 三、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甲方或其關聯人若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甲方或其關聯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時，甲方同意並使其關聯人配合貴公司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五、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 六、 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承諾代乙方告知其關聯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在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期間及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其關聯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機構)、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證券商公會或其他有關之機構，並告知隨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權利。若甲方及/或其關聯人不同意提供，甲方知悉乙方將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產生損及甲方權益之情形。如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或上開機構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 確認暨聲明書

一、立約人確認融資融券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均已詳細審閱，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 |                                  |                  |
|----------------------------------|------------------|
| 壹、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                | 陸、資券相抵交割同意書      |
| 貳、客戶其他申請、記載事項                    | 柒、融資融券到期展延申請書    |
| 參、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簡易版) | 捌、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
| 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玖、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
| 伍、融資融券契約書                        | 拾、印鑑使用約定書        |
|                                  | 拾壹、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

## 二、聲明書

- (一) 立約人業詳閱以上開戶契約之所有文件，已充份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同意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變更後內容亦構成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倘因各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訴訟，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立約人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貴公司已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內容，知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 (三) 立約人同意貴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立約人往來狀況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立約人履約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情形，或貴公司與立約人或其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等事由)，除立約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立約人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立約人或代理人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縱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 (四) 立約人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貴公司。如有不配合貴公司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公司得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貴公司為任何主張。
- (五) 立約人知悉，若立約人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記錄，貴公司得拒絕開戶或交易。
- (六) 立約人知悉並願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證券法令規範，並聲明不得將印鑑、有價證券、款項及存摺(含銀行存摺與證券存摺)交由貴公司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證券及媒介情事，或有全權委託買賣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貴公司無涉。
- (七) 立約人已注意並知悉貴公司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八) 立約人已獲貴公司告知並同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事項且承諾代貴公司告知經立約人提供個人資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代理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事項並取得同意。立約人如未告知或未取得同意，貴公司得暫停辦理本契約事項。若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立約人同意賠償。
- (九) 立約人瞭解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開戶，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有產生損及立約人權益之情形，貴公司得暫停或拒絕立約人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立約人同意自行承擔。
- (十)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未約定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辦理。

此 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設立地址：\_\_\_\_\_

法人負責人 (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代理人(受任人) (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經理人	經理人	營業員	開戶	
			建檔	承辦 (含核對身分證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政策」([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locale=zh](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locale=zh)) :

-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增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本集團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 七、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 一、甲方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 二、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 三、甲方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 \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 元富期貨 / 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或 SET 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恪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甲方不同意)。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甲方知悉上述共同行銷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新光金保代 0800-201-080

◎連帶保證之說明：簽約人如係提供其父母、配偶或成年子女之財產證明(指不動產)為徵信要件，應另簽具連帶保證同意書。

### 同意書(第三人提供財產)

- 一、連帶保證人同意提供本人所有之財產證明(指不動產)作為立約人之財力證明，並同意就立約人之證券交易帳戶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連帶保證人就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連帶保證人得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02-7702-5600)、書面或親臨方式辦理變更或取消上述之同意。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兼同意個人  
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市區            村里            路                    號  
   縣            鄉鎮            鄰            街            段            巷            弄            樓(室)

---

### 同意書

本人與 貴公司間前於 年 月 日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業已到期，因本人未及時於到期前完成續約手續，現補行續約，並同意與 貴公司間之融資融券契約書追溯至 年 月 日生效。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核驗本人



##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自然人授權交易專用)

倘由委任人本人執行下列項目，即無須簽立授權契約書。

委任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其全權代理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處理(1)委託買賣有價證券、(2)融資融券、(3)辦理交割、(4)給付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現償、還券、資券追繳)、(5)公開申購、(6)借貸業務及(7)其他與貴公司往來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所有因此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時，或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且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任人就開戶契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受任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受任人之個人資料。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話：(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台新綜合證券信用帳戶徵信資料表

方法：面談 電話 其他\_\_\_\_\_

事項：1. 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2. 於本公司\_\_\_\_\_分公司 \_\_\_\_\_證券公司 開立普通帳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最近一年累計交易筆數 10 筆以上，且累計成交金額達\_\_\_\_\_萬元；是否有單一證券成交金額達累積成交金額之 80%：是，合計\_\_\_\_\_萬元(個股代號：\_\_\_\_\_ ) 否

4. 財產證明文件：(總計價值達\_\_\_\_\_萬元)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估計價值\_\_\_\_\_萬元，扣除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萬元，尚餘\_\_\_\_\_萬元。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計算後，估計價值\_\_\_\_\_萬元。

持有有價證券評估價值\_\_\_\_\_萬元(應合計普通帳戶庫存餘額及信用帳戶內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之擔保品)。

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估計價值\_\_\_\_\_萬元。

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估計價值\_\_\_\_\_萬元。

其他\_\_\_\_\_

5. 財產證明文件：本人 父母 配偶 成年子女

6. 是否有退票記錄：是，於\_\_\_\_年退票 否

7. 普通戶是否曾有違約記錄：是，於\_\_\_\_年違約 否

8. 市場上總授信餘額是否逾 5000 萬元以上：否 是，合計\_\_\_\_\_萬元，明細如下：

融資總餘額\_\_\_\_\_萬元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餘額\_\_\_\_\_萬元 有價證券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9. 於本公司總授信額度(含關聯戶)，合計\_\_\_\_\_萬元，明細如下：

融資總餘額\_\_\_\_\_萬元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餘額\_\_\_\_\_萬元 有價證券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上開徵信資料應作為附件，並加蓋本公司騎縫章)

**註：委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委託人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但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得免函證。**

評估：符合開立信用帳戶 留存文件與事實相符

評估：融資限額\_\_\_\_\_萬元、融券限額\_\_\_\_\_萬元。

意見說明：

主管：

營業員：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信用交易 業務主管	開戶及核對 身分證件經辦	本 戶	簽約日： 年 月 日	鍵檔日： 年 月 日
					契約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違約日期：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台新證券



Woojii



好富投



集保e手掌握App



服務據點